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
15樓

承辦人:約僱助理 褚芳妤 電話: 03-3322101#7592

電子信箱:1004316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: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8月7日 發文字號: 桃教高字第113007500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三 (376735100E 1130075000 ATTACH1.pdf、

376735100E\_1130075000\_ATTACH2.doc \ 376735100E\_1130075000\_ATTACH3.doc \

376735100E 1130075000 ATTACH4.xls)

主旨:轉知南投縣政府113學年度第1學期「南投縣國民中學以上 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要點」暨相關申請表件各1份, 符合資格者請於113年10月9日前提出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南投縣政府113年8月6日府教學字第1130193935號函辦 理。
- 二、本案如有疑問,請逕洽承辦人魯名凱,聯絡電話:049-2222106分機1384。
- 三、檢附南投縣政府函影本及相關附件各1份供參。

正本:本市各大專院校、本市各市立高中(不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 國學校除外)

副本: 電2024/88/87文